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55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恒翔嘉跃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以南、凯旋路以西台北明珠B1#、B2#、B3#、B4#楼
261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贵都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护肤药剂；含药物的干洗式洗发剂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杀菌剂；卫生护垫；婴儿食品；抗菌皂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